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五分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陳世雄、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林丁丙、沈耀昌計六人

請假董事：吳玉成計一人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財務部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2)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1 日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合約到期，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向南山產物投保續保下一年度的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投保期間、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詳如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已擬訂完成，預計稽核 40 個內控作業，已於 107/12/18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 107/12/19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2. 108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內部稽核代理人員名冊及其進修時數登錄已於 108/01/14 填表呈核完成，在 108/01/16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813-A, -B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經濟部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一〇七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3.91%計新台幣 13,26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0.59%計新台幣 2,000,000 元為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四)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擬全數發放共計新台幣 15,260,000 元。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疑慮，及「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檢查表」詳如附件三。

(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出具獨立性聲明書，詳如附件四。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函」定義本公司員工範圍，本公司配合擬修訂『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二、『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如附件五。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之現金增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基於經銷營運點之拓展，本公司擬透過薩摩亞 IBASE INC. 再由薩摩亞 IBT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之現金增資案，本次現金增資投資美金陸拾陸萬元，持股比例為 100%，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IBASE TECHNOLOGY(USA), INC.、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